中国一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十周年实施报告

1. 为纪念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十周年,本报告对中国—东盟自贸区的重大事件和历史成就进行概述,重申中国和东盟各国部长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进一步推动自贸区实施的决心。

一、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实施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 2. 中国与东盟于 2002 年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标志建设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进程正式启动。此后双方于 2004 年、2007 年和 2009 年分别签署《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和《投资协议》。《框架协议》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03 年、2006 年、2012 年和 2015 年修订。
- 3. 根据《框架协议》,中国一东盟自贸区"早期收获计划"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各国部分农产品关税取消。2005 年 7 月,中国一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生效,此后通过修订不断丰富完善,涵盖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卫生检疫等内容。在市场准入方面,中国和东盟六国已实现91.9%以上产品零关税,其余东盟国家也根据协定承诺正稳步实现零关税。
 - 4. 2007 年 7 月,中国一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

正式生效,《关于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具体承诺的议定书》于 2011 年签署、2012 年 1 月正式生效。2010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投资协议》正式生效。

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议定书》

- 5. 《中国与东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升级《议定书》)于2015年11月签署、2016年7月1日正式生效。升级《议定书》对原产地章节进行修改,在《货物贸易协议》中增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章节,在《服务贸易协议》中增加第三批具体承诺,在《投资协议》中增加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相关条款,在《框架协议》经济技术合作章节对基本原则和合作领域进行扩充。升级《议定书》还针对货物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完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及投资自由化和保护等未完成事项制定未来工作计划。升级《议定书》于2019年全面生效。
- 6. 根据未来工作计划安排,双方已于 2018 年完成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谈判,包括最新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在内的升级版原产地规则于 2019 年 8 月正式实施。
- 7. 在今年8月27日举行的第19届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上,各国部长根据自贸区联委会提议,批准了落实未来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安排,包括:重点完成RCEP协定的签署,并在签署后探讨货物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问题;在投资自由

化与保护方面,会议要求投资工作组基于 RCEP 等现有自贸协定,讨论未来升级路径;年底前确定其他互利共赢的合作领域。各国部长强调,中国一东盟自贸区的所有成员方都应加入未来工作计划的讨论,东盟方将在年底前提交一份关于货物贸易进一步自由化模式的调查报告。各国部长还注意到,中国和东盟成员国正在讨论菲律宾第三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纳入升级《议定书》相关工作。

二、中国一东盟自贸区建设成就

- 8. 中国一东盟自贸区有效增强了双边经贸关系。中国自2009年开始即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根据东盟方统计,2019年双边货物贸易额5079亿美元(占东盟贸易总额的18%),相比2010年的2355亿美元增长1倍多,约为2005年货物贸易协议生效时的4倍。根据中方统计,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严峻形势下,2020年1-9月中国和东盟贸易额逆势增长5%,东盟首次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形成中国和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的良好局面。
- 9. 根据中方统计,在 2019 年中国自东盟的进口中,享受优惠关税的进口额同比增长 9.6%,占中国享惠进口总额的49%。
- 10. 根据中方统计,2019年中国和东盟双边服务贸易额达到657亿美元。根据东盟方统计,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从2010年的36亿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91亿美元(占东盟吸

引外资的 5.7%),增幅达 185%。2019 年,中国是东盟第四大外资来源地。

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挑战

- 11. 双方认识到,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缓慢,但中国与东盟贸易和投资保持强劲增长。双方在坚持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抗疫的原则指导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联合发布《中国—东盟经贸部长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加强自贸合作的联合声明》,对新冠肺炎疫情作出有力回应。各国部长重申中国—东盟自贸区对促进贸易投资、确保本地区稳定包容增长的重要性,承诺将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实施,以促进商品和服务自由流动、促进双向投资、维护供应链完整。
- 12. 在 2020 年 8 月举行的第 19 次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上,各国部长指示中国—东盟自贸区联委会加强在中国—东盟自贸区下的执行机制,快速解决未决问题,促进协定利用,最大限度发挥中国—东盟自贸区效应,从而更好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挑战。2020 年 7 月,第 38 次中国—东盟经济高官会亦强调,高度透明度条款对升级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和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中国和东盟继续就中国—东盟自贸区下 2017 年税则转版问题开展相关工作。

四、未来展望

13. 中国和东盟致力于继续加强在经济领域的密切合作, 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贸区联委会机制,更好地实施中国— 东盟自贸协定及其升级《议定书》,解决双方企业面临的问 题并加强经济和发展合作,推动本地区经济早日复苏,在未 来十年进一步释放中国—东盟自贸区红利,造福中国和东盟 人民。